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)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喀什市医疗保障局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祖丽皮亚	联系电话：		18909985903			
年度绩效目标		1.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，协同税务部门持续扩大参保覆盖面，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%以上，各类困难群体100%参保； 2. 扎实落实医保待遇，持续落实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救助三重保障制度，及时兑付医保待遇，筑牢“基本医疗有保障”防线，持续助力乡村振兴； 3. 健全市乡两级医保经办体系，重点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，确保参保信息变更等7项高频医保服务事项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可办，方便群众“门口办”、“就近办”； 4. 推进DRG/DIP支付方式改革试点，根据地区改革试点进度，督促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接口改造，二级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服务。患者在医院就诊就医时，实现掌上一站式挂号、结算； 5.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，对304家定点医药机构引入第三方专业监管机构开展基金监管模式，确保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、村卫检查覆盖率不低于30%，看管好人民群众的“救命钱”； 6. 深入推进集采工作。持续组织全市公立医院科学报量、主动采购使用国家、自治区集中谈判的药品、耗材，引导私立医院、药店参与集采工作，切实降低参保人员的就医成本。			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20.0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.00		
			自治区安排	11.96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527.54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.00				
		合计：	559.50					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	
年度绩效指标	运行成本							
	管理效率							
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监管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数量		>=304家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
			引导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品种数量		>=400种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
			办理高频医保服务事项数量		>=5项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
			医保经办业务服务数量		>=16项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
	质量指标	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		>=95%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	
		困难群众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	>=85%	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		15	
	社会效益		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	